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温河湾小区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费发改政务〔2017〕78号

建 设 地 点 费县费城街道

验 收 单 位 费县东城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温河湾小区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费县东城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费审批涉农〔2020〕58号、2020年9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4~2023.6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沂水县田园生态环境研究所		
水土保持主体设计单位	临沂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冠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天元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山东绿鑫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支持单位	山东绿鑫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建设单位费县东城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主持召开了温河湾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单位山东绿鑫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东天元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冠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讨论，形成了温河湾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温河湾小区建设项目位于费县费城街道下河头社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4.90hm^2 ，总建筑面积 138498.96m^2 ，主要建设内容为11栋住宅楼及附属设施。工程于2018年4月开工，2023年6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年9月24日，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费审批涉农〔2020〕58号”对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为 4.90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已纳入主体设计中，未单独进行水土保持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11月，费县东城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鑫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温河湾小区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山东绿鑫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编制完成了《温河湾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9%、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表土

保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37.55%。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费县东城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鑫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温河湾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入工地现场，通过实地查勘，多方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测等相关资料，依据现场调查、核查的实际内容，会同建设单位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初验工作。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完成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建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落实了水土保持法律责任，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或超过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建设单位应加强资料整理、归档；
- 2、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